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 目 名 称： 霍林郭勒工业园区 C 区中水管线工程

项 目 编 号： 2019-150581-76-03-026334

建 设 地 点： 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

验 收 单 位：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30 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霍林郭勒工业园区 C 区中水管线工程	行业类别	引调水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霍林郭勒市水务局，霍水保许决〔2020〕6号， 2020年1月1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内蒙古亿特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文件规定，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30日在内蒙古自治区通辽市霍林郭勒市主持召开了霍林郭勒工业园区C区中水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监理、监测、施工、方案编制、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的代表和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影像资料，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水土保持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对于水土保持验收情况以及水土保持监理、监测情况的汇报和施工单位的补充，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霍林郭勒工业园区C区中水管线工程位于通辽市霍林郭勒市，项目建设规模新建输水管线21.89km，泵房一座。工程于2019年9月开工，2020年10月完工，总投资6374万元。土建投资1274.67万元，由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0年1月，霍林郭勒市水务局印发《关于霍林郭勒工业园区C区中水管线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审批行政许可决定书》（霍水保许决〔2020〕6号），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批复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30.16公顷，其中永久占地0.09公顷，临时占地30.07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施工图设计中包含了水土保持的内容，在实际施工中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纳入到工程建设管理中。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开展该项目的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报告主要结论为：落实的水土保持防治措施较好的控制和减少了施工过程中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其中，水土流失治理度 97.71%，土壤流失控制比 1.11，渣土防护率 99%，表土保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9.99%，林草覆盖率 99.71%。各项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的防治目标要求。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 年 10 月，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委托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编制《霍林郭勒工业园区 C 区中水管线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基本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保持设施运行基本正常；落实了水土保持后续管理维护责任。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实施了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流失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

定的目标值，依法缴纳了水土保持补偿费，具备正常运行条件；工程运行期间的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基本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和运营单位对已实施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加强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的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程春乐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项目主管	程春乐	建设单位
成员	包玉峰	内蒙古创源金属有限公司	工程主管	包玉峰	
	于文军	特邀专家	高 工	于文军	特邀专家
	刘 超	特邀专家	工程师	刘超	
	殷丽强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殷丽强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张 芳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芳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张渤洋	山合林（北京）水土保持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渤洋	水土保持 监理单位
	赵志鑫	内蒙古亿特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志鑫	方案编 制单位
	张 苗	长春众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 理	张苗	施工 单位